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（第一包）住房专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4.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0.8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6日